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須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之		已發行股數	所持有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購股權	股份淡倉		普通股總數	總數
羅偉承先生	—	—	685,500,000(L)	685,500,000(L)	23.61%
劉基穎先生	12,800,000	—	—	—	—

附註：該685,500,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羅偉承先生持有該公司100%實際權益。

英文字母「L」指屬於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